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		
標案案號	109-I-01020-026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3/10
財物名稱	「109 年度樂樂溪長良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（收入）」	聯絡人	楊鴻彬
電子郵件信箱	hbyang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3
截止投標	109/03/18 09:00		
開標時間	109/03/18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二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 2.「本次限第一類廠商資格為限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 2 小標。」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 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 179 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450,000 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玉里鎮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樂樂溪長良堤段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2,250,000 元
附加說明	1. 本次申購總量 180 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 5 萬公噸，計決標 36 小標(正取 36 小標、其餘列為備取)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 2 次共 2 小標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8 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 7 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 7 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 7 日內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

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－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 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
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 (04) 22501578。
8. 檢舉受理單位：
 - *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；電話：02-02918888）
 - 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；10099 國史館郵局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 - * 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；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
 - *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、電話：02-23212200 分機 695、傳真：02-23971590）
9. 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白淑娟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3/09 10:27:44